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鄧華金先生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和營業方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田原先生	48	執行董事	協助鄧先生進行本公司整體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高巍先生	46	執行董事	協助鄧先生進行本公司整體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李基培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盛剛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5年7月	2018年4月
吳海鋒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和判斷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張禮洪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曹志廣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	[●]
黃文宗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的日期
鄧華金先生	45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2007年8月	2014年11月
田原先生	48	高級副總裁	協助鄧先生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	2007年8月	2015年4月
林勁松先生	42	技術總監	技術和數據平台開發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高巍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協助鄧先生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王文飛先生	32	財務總監	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和收購、策略和法律事宜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構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為我們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2014年11月20日，鄧先生被任命為董事，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且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上海齊家成立後擔任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鄧先生已帶領本集團超過10年之久，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方向。鄧先生自2013年12月以來還同時擔任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14年9月以來擔任上海齊旭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5年4月擔任齊家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以及自2015年6月以來擔任齊之家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期間，鄧先生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渠道經理。鄧先生從2016年8月起還擔任上海市三明商會會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廣州海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4）的董事。

鄧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鄧先生在2016年榮獲「全球卓越成就獎年度風雲人物」、「2016-2017年度中國家裝行業風雲人物」、中國家居電商行業「2016傑出貢獻人物」，並榮膺2016年「上海商業年度十大傑出人物」榮譽稱號。

田原先生，48歲，擔任執行董事，2015年4月30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2007年8月，田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上海齊家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經理。田先生自2009年5月起還同時擔任上海今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齊屹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福建齊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1991年7月，田先生獲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

高巍先生，46歲，擔任執行董事，2015年4月30日擔任董事並在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上海齊家的董事兼銷售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高先生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天津齊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6月，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基培先生，5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04年8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經營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 董事。自2013年10月，李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董事，直至2016年10月該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完成私有化而其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李先生擔任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Autohome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HM) 的董事。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還擔任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健科技公司 (當時股份代號：8122 (創業板)；現股份代號：1302 (主板)) 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系 (最優等)，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主修化學工程實務)，並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剛先生，4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24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盛先生於2002年加入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元禾」)，歷任蘇州元禾擔保部經理、首席經濟師及財務總監。彼目前擔任蘇州元禾董事及副總裁。2013年6月以來，盛先生擔任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05 SH) 非執行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2008年，盛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海鋒先生，35歲，彼於2018年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吳先生自2006年7月至今一直在百度公司（一家于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BIDU））任職。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百度公司，任網絡搜索部門的研發工程師，並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和網頁搜索部主管、自然語言處理部高級技術經理及圖片檢索部經理。他目前擔任百度公司搜索業務副總裁。

吳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起生效。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並擔任我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12月，張先生一直任教於華東政法大學，現為該校教授。

張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獲得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民法及羅馬法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此外，張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民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及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曹志廣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起生效。曹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並擔任我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2003年7月以來，曹先生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

曹先生1996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及2003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2005年2月取得中國大學教師資格證。

黃文宗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起生效。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並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02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規部的助理經理，並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職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

此外，黃先生迄今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起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23）；2017年3月起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1）；2016年6月起昆明鎮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768）；2016年4月起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00）；2015年7月起綠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94）；2013年10月起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23）；2006年8月起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61）；2004年8月起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0）及2004年8月起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81）。

由於(1)黃先生並未在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參與其日常運營；及(2)黃先生在其他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審閱自2013年1月起及直至2017年3月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達90%以上，董事認為黃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編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席位，且概無需要根據[編纂]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並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有關鄧先生和田先生履歷信息，請查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勁松先生，42歲，擔任技術總監，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副總裁。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技術與數據平台開發。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廈門舜亞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且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林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先後在翼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技術總監及中國市場副運營總裁。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廈門大學自動化學院擔任講師。林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電子信息學院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王文飛先生，32歲，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策略及法律事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上海到喜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於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職。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王先生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質，並於2011年11月獲得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2008年7月，王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聯合公司秘書

王文飛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被任命為聯合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履歷的信息，請查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高雅潔女士，於2018年4月2日被任命為聯合公司秘書。高女士目前擔任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高女士獲得倫敦大學法學院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合規專業研究生文憑。高女士既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又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25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委託部分職責。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香港[編纂]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21條以及[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黃文宗先生、曹志廣先生和張禮洪先生。黃文宗先生已獲任命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聘請、續聘或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以供審批；批准、審核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理措施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查外部核數師的報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核數師討論；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d)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如有）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e)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與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k)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l) 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批以及管理解決方案；
- (m)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n)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根據該等法律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o)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25條以及[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由四名成員構成，即曹志廣先生、鄧華金先生、張禮洪先生和黃文宗先生。曹志廣先生已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績效評估程序、薪酬及獎懲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c) 針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績效評估制定管理規則並制定評估計劃和釐定評估目標；
- (d)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批；
- (f)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要支付的賠償；
- (g)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i) 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j)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以供審批；
- (k)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則除外；及
- (l)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鄧華金先生、張禮洪先生和曹志廣先生。鄧華金先生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遴選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c) 廣泛搜尋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選；
- (d)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e)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主席與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則除外；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補貼和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其提供的養老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和實物利益、養老計劃供款和年終獎）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和人民幣3.6百萬元。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和實物利益、養老計劃供款和年終獎）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和人民幣3.4百萬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上述期間均無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查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離任董事職位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行政總裁，鄧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公司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結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制定與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和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核各財務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條款，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列至年度報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董事概無在我們業務以外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需要根據[編纂]第8.10(2)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編纂]

我們已按照[編纂]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編纂]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編纂]規定和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引與建議。根據[編纂]第3A.23條，[編纂]將於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建議以與本[編纂]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編纂]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根據[編纂]第13.46條[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為止。